

#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5执恢3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市赤城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赤城县政府东街5号。

法定代表人：刘久石，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元云，男，197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宣化区东二道巷28号院6排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家口市赤城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元云借款合同纠纷即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宣县民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元云妻子张小敏名下位于宣化区大西街13号院6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元云妻子张小敏名下位于宣化区大西街13号院6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所有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燕爽  
审判员 琴  
审判员 十  
审判员 日  
审判员 伟

